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申请撤回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拟撤回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申请文件的决定，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下提出的，经过了公司审慎的分析与论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了解，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项先权 项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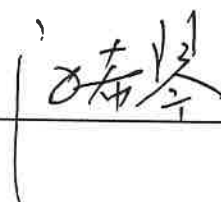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陈希琴 _____

2022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项先权 _____

独立董事（签名）：陈希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q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陈希琴'.

2022年11月16日